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达茂联合旗2021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免耕补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兴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兴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0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证 明

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：

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，依据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〔企业名称〕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经审核认定内蒙古兴林绿化有限公司符合行业_中型企业划型标准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和县经济信息商务局

2022年4月7日

